

目錄

壹、第 28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簡介	4
一、國際檢察官協會簡介	4
二、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8 屆年會在英國倫敦舉行	5
三、本屆年會主題—21 世紀的犯罪多變本質：挑戰與因應	6
貳、第 28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內容	7
一、112 年 9 月 24 日開幕儀式	7
二、112 年 9 月 25 日會議	8
(一) 國際檢察官協會業務重點說明	8
(二) 大會開幕演講	10
(三) 檢察機關之組織及運作再評估	13
(四) 工作坊：特別偵查團隊/組織	17
(五) 工作坊：端到端之調查及起訴流程	20
(六) 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特別偵查團隊管理	23
(七) 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網路犯罪網絡	24
(八) 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協助被害人及證人提供完善證據之最佳作法	25
(九) 開幕晚宴：市政廳	27
三、112 年 9 月 26 日會議	28
(一) 本日會議簡介	28
(二) 數位證據與技術進步	29
(三) 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軍事檢察官獨立與平民化	31
(四) 社交之夜	31
四、112 年 9 月 27 日會議	32
(一) 非傳統打擊犯罪方法及資產返還	32

(二) 工作坊：資產返還	36
(三) 工作坊：維持大眾對刑事司法體系之信任.....	41
(四) 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維護檢察官安全.....	42
參、我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檢察官敏超、羅檢察官韋淵獲選擔任本年度工作坊講者	46
肆、拜會國際反貪腐聯繫中心	51
一、日期時間.....	51
二、地點.....	51
三、與會人員.....	51
四、機關簡介.....	51
五、會議進行方式.....	53
六、交流議題：.....	53
(一) 情資交換無須指定窗口：.....	53
(二) 提出情資請求時，所需相關資訊：.....	54
(三) IACCC 與其他情資交換平台差異：.....	54
(四) IACCC 現與我國尚無合作個案：.....	54
(五) IACCC 尚無經手虛擬通貨相關之情資交換：.....	54
(六) IACCC 與 NPA 關聯性：.....	55
(七) IACCC 的教育訓練：.....	55
伍、拜會我國駐英國代表處.....	57
一、日期時間.....	57
二、地點.....	57
三、與會人員.....	57
(一) 我方代表出席人員.....	57
(二) 我國駐英代表處出席人員.....	57
四、會談摘要.....	57

陸、參訪英國最高法院	60
柒、心得與建議	62
一、我國應更加積極培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國際合作人才	62
二、互動交流與場邊非正式會談及社交活動的重要性	62
三、建議提升我國與會層級，增列預算	62
附件：議程	

壹、 第 28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簡介

一、 國際檢察官協會簡介

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是唯一的全球性檢察官組織，於 1995 年 6 月在維也納的聯合國辦事處成立，目前擁有各大洲來自 177 個不同國家的 183 個組織成員及許多個人會員。推動國際檢察官協會成立的主要動力是為因應跨國嚴重犯罪的快速增長，尤其是販毒、洗錢和跨境詐欺活動。國際檢察官協會致力於制定和提升全球檢察官專業行為和道德標準，促進法治、公平、公正和人權保障，並著重提升國際合作以打擊犯罪。

國際檢察官協會包含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與參議院（Senate），前者是管理和行政機構，後者為諮詢機構。其日常工作由位於荷蘭海牙的秘書處（Secretariat）負責。

國際檢察官協會與許多擁有類似目標的協會和組織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包含：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ABA）、國際刑事法學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al Law，AIDP/IAPL）、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COE）、大英國協秘書處（Commonwealth Secretariat）、Comnet 組織、歐洲司法訓練網絡（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EJTN）、歐洲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EJN）、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歐盟（European Union，EU）、種族迫害網絡（Genocide Network）、歐洲國家反貪腐集團（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GRECO）、國際反貪局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 Corruption Authorities，IAACA）、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等。

二、 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8 屆年會在英國倫敦舉行



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8 屆年會於 112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英國倫敦舉行，本次年會以個人會員及組織會員名義參加與會者多達 433 人，來自約 93 個國家及領地¹。

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98 年加入國際檢察官協會成為團體會員，本屆年會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劉昱吟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侯詠琪檢察官以組織會員代表名義參與。

¹ 除我國外，尚包含：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安吉拉、安地卡及巴布達、阿根廷、亞美尼亞、澳大利亞、奧地利、亞塞拜然、巴林、孟加拉、巴貝多、百慕達、巴西、汶萊、布吉納法索、柯麥隆、加拿大、維德角、開曼群島、中非共和國、智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象牙海岸、丹麥、吉布地、英格蘭、愛沙尼亞、衣索匹亞、斐濟、芬蘭、法國、喬治亞、幾內亞比索、海地、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日本、澤西、肯亞、南韓、列支登斯敦、澳門、馬達加斯加、馬爾地夫、馬爾他、模里西斯、摩爾多瓦、蒙古、蒙哲臘、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北愛爾蘭、挪威、巴基斯坦、巴勒斯坦、菲律賓、葡萄牙、羅馬尼亞、聖文森及格瑞納丁、沙烏地阿拉伯、蘇格蘭、塞內加爾、塞爾維亞、賽席爾、新加坡、南非、蘇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千里達、土耳其、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越南、葉門、尚比亞、辛巴威等。



(上圖)左到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侯詠琪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劉昱吟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

三、 本屆年會主題—21 世紀的犯罪多變本質：挑戰與因應

The Changing Nature of Crime in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本次年會主題為「21 世紀的犯罪多變本質：挑戰與因應」(The Changing Nature of Crime in the 21st Century: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將著重探討各國應如何合作以務實、有效、建設性之方法指出共同而複雜的挑戰，藉聽取來自世界各地、廣泛的司法管轄權之卓見，探索如何有效預防跨國罪犯濫用不同司法體系、實務及程序之差異以逃避司法訴追。在此主題下，本次年會分成幾個子題，包含：重新評估檢察機關的組織與運作、數位證據及科技發展、非傳統打擊犯罪方法及資產返還。

此外，大會並配合各別子題設計小型工作坊，供檢察官能深度交

流及參與討論，包含：設置特別偵查團隊/組織、跨國調查與檢察機關間直接聯繫、管理數位證據、加密通訊、資產返還、維持大眾對刑事司法體系之信任；及配合子題所設計之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包含：特別偵查團隊管理、數位犯罪專業網絡、促進被害人與證人提供最佳證述之特別利益團隊、反貪腐檢察官特別偵查網絡、非政府機構內檢察官專業網絡、軍事案件專業網絡、有效及公正處理未成年犯罪事件、人口販運專業偵查網絡、維護檢察官安全之特別利益團隊等。

貳、 第 28 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內容

一、 112 年 9 月 24 日開幕儀式 (Opening Ceremony)



本次主辦年會地主國之英格蘭及威爾斯公訴檢察總長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England and Wales) Max Hill KC 於開幕致詞中表示，本次年會主題多元豐富，包含建構檢察體系對於案件被害人及證人與案件之支持，透過分享經驗與最佳實踐以建立堅強的國際檢察官網絡，強化檢察官對於數位及電子證據之嫻熟應用，重視對於犯罪不法資產扣押及沒收，並再次強調國際司法互助、資產返還及引渡等對於偵辦跨境犯罪之重要性。

現任阿根廷籍國際檢察官協會主席 Juan Bautista Mahiques 則於開幕致詞中表示，此為渠擔任主席所舉辦之第一場年會，特別感謝東道主英國皇家檢察總署（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的貢獻付出。其特別強調跨國犯罪嚴重性，罪犯對於犯罪所得之再投資等洗錢行為嚴重戕害各國主權及民主維護。跨境犯罪中證據時常位於不同司法管轄權，應沒收之犯罪資產亦同。國際檢察官協會致力於改善國家戰略地位，相對於聯合國底下各個公約之政府合作，國際檢察官協會尋求檢察官間的非正式合作，企圖以務實、不受政治干擾的合作路徑縮短理論與實務的差距，以檢察官間最佳實踐的分享，評估法律體系是否適合當下環境。

Mahiques 主席並強調，在科技發展無可避免地成為犯罪者工具的同時，檢察體系也應即時將科技納入檢察作為中，使科技服務於犯罪之追訴。其以布宜諾艾利斯建置的人工智能系統及巴西里約檢察署發展之「pocket digital」技術為例，說明公私部門合作的重要性。巴西里約檢察署所建置的「pocket digital」系統利用人工智慧技術，透過對於政府採購契約進行快速審查，有效提升權貴貪腐案件的定罪率。Mahiques 主席再次重申，本次會議主題多元，無論探討廣泛發展打擊犯罪的非傳統方法，分享減少累犯的刑事政策或減少青少年犯罪成因，勢必使與會者收穫豐富。除此之外，如何讓檢察官在高風險與高壓的工作環境中，能無後顧之憂的將罪犯繩之以法，透過大會交流討論，提升檢察官追訴能量，提升檢察官安全也是本年度重點之一。

二、 112 年 9 月 25 日會議

（一）國際檢察官協會業務重點說明

本場次由國際檢察官協會秘書長(Secretary-General)Han Moraal 及總顧問 (General Counsel) Shenaz Muzaffer 為與會人員介紹國際檢察官協會之重點業務。國際檢察官協會除促進國際間對打擊犯罪之合作外，亦旨在提升及建立國際檢察官執行業務之標準及原則，更呼籲國際間各政府應重視對檢察官們之保護及照顧義務。國際檢察官協會常見之合作夥伴包含聯合國區域間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UNICRI)、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 (UNCTED)、聯合國教育科技及文化組織 (UNESCO)、歐洲理事會、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及人權機構 (The Siracu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等。主講人亦特別介紹國際檢察官協會所提供之幾項業務內容，茲分述如下：

1. 全球訓練學院制度 (Global Training Academy , GTA)

GTA 旨在為國際檢察官協會之個人或組織成員提供一貫及全面性的訓練課程及能力培養，且會與區域組織、國家單位組織、國際組織、各國家政府單位及私人單位等一同合作進行課程規劃。上開課程將著重在不同司法體系間均可適用之相關議題，例如：人權、國際合作、跨境及跨國犯罪等。

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之合作議題如：陪審團之選任〔合作單位：全美州檢察長協會 (NAAG)、時間定於 112 年 12 月〕；環境犯罪之介紹〔合作單位：聯合國環境署 (UNEP)、時間暫定 113 年 1 月〕；網路犯罪公約第二附加議定書之討論 (合作單位：歐洲理事會)；數位犯罪現場調查 (合作單位：歐洲理事會)；

文化資產之非法販賣²；野生動植物犯罪；種族滅絕否認論等。

2. 檢察官國際合作平臺（Prosecuto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latform, PICP）

此平臺為各國檢察官們在國際間建立直接、有效且即時之聯繫管道，常見之聯繫議題包含罪贓返還、國際司法互助、國際及跨境犯罪之罪犯引渡等。此平臺更建立相關議題之資料庫以促進各國檢察官間之合作。

3. 九大項專業網絡

在國際檢察官協會之框架下，更特別建立九大項專業網絡，促進各專業之檢察官在各網絡間有更密集之合作關係，此包含：協會論壇（Forum of Associations of Prosecutors, FAP）、反貪腐網絡（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Prosecutors, NACP）、消費者保護網絡（Prosecutors Consumer Protection Network, PCPN）、反恐怖主義網絡（Counter Terror Prosecutors Networks, CTPN）、網路犯罪網絡（Global Prosecutors E-Crime Network, GPEN）、國際刑事司法論壇（Forum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FICJ）、軍事犯罪網絡（Network of Military Prosecutors）、性犯罪調查網絡（Prosecuting Sexual Violence Network, PSV）、人口販運平臺（Trafficking in Persons Platform, TIPP）。

（二）大會開幕演講：管理檢察官身心靈健康及替代性創傷（Vicarious trauma）——以澳洲新南威爾斯之路徑探討

本次大會開幕演講邀請澳洲新南威爾斯公訴檢察總署檢察長

² 簡介請參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網頁：<https://www.unodc.org/unodc/en/organized-crime/intro/emerging-crimes/trafficking-in-cultural-property.html>

Sally Dowling SC 擔任講者，以管理檢察官身心靈健康及替代性創傷為題，極富意義。此講題雖跳脫本次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之核心主題（即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及檢察官應如何因應），然卻直指檢察官之職業心理健康議題，此雖非檢察官職業內容，卻是將檢察官職業做好之重要前提。

刑事司法界中所指之替代性創傷（vicarious trauma），係指此領域之從業人員因頻繁地與脆弱族群或受創傷群體民眾接觸，或經常性瀏覽與創傷有關之事件資料，進而產生負面情緒並造成間接性創傷。面臨替代性創傷，將會影響我們管理情緒及理解這個世界之方式。

替代性創傷需要被提出並重視，始能維持永續且健康之工作環境。促進檢察官之心理健康，亦為推廣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之一大實踐，包含：理解創傷可能對人類造成很多不同影響、避免造成更進一步之創傷及更積極面對創傷可能帶來的風險等，此亦有助檢察官更完善地執行其工作內容。

Sally Dowling SC 檢察長介紹澳洲新南威爾斯檢察署在面對此議題上，已建立四大面向：

- 1. 積極的職業健康安全框架（Work Health and Safety Framework, WHS Framework）：**

澳洲新南威爾斯建立職業場所健康安全及心理健康相關政策法案，規範重點包含建立心理健康專業小組、心理健康風險登記制度、定期調查問卷回饋、與主管預約商談制度等。

2. 員工訓練：

由心理健康輔導員所進行之強制訓練，包含教導員工理解工作上所經歷之創傷故事可能產生之影響、替代性創傷之症狀、替代性創傷對於腦部及身體之影響、如何自我培養工作恢復力並避免工作疲乏等。

3. 心理諮商協助：

具體實踐包含為新南威爾斯檢察署員工建立有關心理健康之應用程式（APP）、定期強制追蹤等。

4. 工作分配：

依據心理風險分配工作案件。新南威爾斯檢察署之現制已有一分配工具（Allocation and Briefing Tool, ABT）依據案件的複雜度產出量化分數，現更修正此工具，將員工之個人風險因子納入評分（如：年齡、語言文化背景、生病或創傷歷史等），保護個別檢察官在偵辦特定案件中受到創傷，如：減少身為人父母之檢察官在偵辦涉及孩童被害人之案件中受到創傷。

在澳洲 *Kozarov v. State of Victoria [2022] HCA 12* 判決中，當事人 Kozarov 女士為在澳洲維多利亞檢察署性犯罪部門工作之律師，在工作期間遭遇壓力後創傷症候群及憂鬱症狀，因而向政府求償。澳洲高等法院於此判決中，認定維多利亞檢察署未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導致加劇並延長 Kozarov 女士之心理傷害。此判決突顯替代性創傷及壓力之重要性，並具體說明替代性創傷在刑事司法界中可能的樣貌：在將孩子交付他人時會出現妄

想、拒絕讓兒子成為祭壇侍童、認為任何人都有可能是戀童癖及想像他的孩子可能會成為刑案中之被害人等。

此講題清楚揭示照顧檢察官心理健康為政府機關之責任且應採取積極措施，然此為我國檢察機關較為忽視之面向，況我國檢察官尚須執行相驗及解剖業務，除一般案情內容外，更可能接觸較為衝擊性畫面。建議有關單位可積極建立心理諮商相關配套措施，並提高在各檢察署內之資訊能見度。

(三)檢察機關之組織及運作再評估

此議程由各國代表分享各國政府如何強化檢察機關之功能以因應新興犯罪及組織犯罪。各國所重視及切入之角度均略有不同，然大多數講者均提及專業化團隊之建立及跨部門合作，其中較特別者為美國代表分享檢察官在被害人保護上所能提供之協助。謹就各國發言重點簡單摘錄如下：

1. 喬治亞：

喬治亞檢察總長 Irakli Shotadze 以一大型投資詐欺案為說明，該詐欺集團使用社群軟體吸引投資人，並建立高度組織化之詐騙機房，詐騙規模達 10 萬名被害人及上億美元，此案最終有 63 名被告在喬治亞境內被起訴，於喬治亞境內凍結 3500 萬美元資產，包含虛擬貨幣資產價值達 1 百萬美金。此案件之成功起訴，乃仰賴以下幾點：(1) 與他國間之合作，如：歐洲司法合作組織 EUROJUST 之調查團隊、配合媒體宣傳、多達 10 個據點之大型搜索及 700 臺裝置之扣押、在沒有司法互助或額外官方批准程序下所進行的上萬筆證據交換等；(2) 專業化之調查與起訴部門，強調檢調單位內之跨專業合作；(3) 知識的精

進化，如檢察機關內電腦網路實驗室及建立有效及標準化之證據分析；(4) 公私部門間之合作，如與虛擬貨幣交易所配合及使用區塊鏈分析軟體；(5) 建構創新環境及減少形式主義等。

2. 亞塞拜然：

亞塞拜然檢察總長 Kamran Aliyev 說明，該國所面臨之犯罪中，常見之新興演變包含：全球化、高科技發展、虛擬貨幣之運用、跨國特性等，均形成對執法者的全新挑戰。亞塞拜然之檢察官制度及職能，在傳統上均與我國頗為類似，然亞塞拜然檢察總署於 2020 年開始採取新架構，包含：加強非傳統刑事司法領域之重視，如行政罰、資產返還、立法提案、刑罰政策等，也成立非刑事起訴之相關部門、建構電子起訴資訊系統，並於罪贓返還與被害人補償領域更加活躍。於此新架構下，檢察官已不僅是單純犯罪偵查者，而是法律改革之倡議者。

3. 瑞典：

瑞典代理檢察總長 Katarina Johansson Welin 表示，該國之組織犯罪日趨嚴重且越來越多年輕人加入犯罪，此點與我國十分雷同。Welin 代理檢察總長提出瑞典 4 點打擊組織犯罪之主要手段：

(1) 立法：

執法機關需要立法政策之支持，以獲得更有效率之偵查工具及更有效剝奪犯罪所得之方式，此亦可呼應我國法務部近日努力推出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

(2) 資源：

不僅是增設機關人員之數量，更包含培養偵查人員之能力與競爭力。

(3) 加強各垂直單位及平行單位間之合作與組織化：

有關於機關間合作部分，講者特別說明瑞典的「跨專業合作平臺」，此平臺整合了瑞典政府 12 個機關，結合行政單位（如稅務及債務部門）及執法單位。此 12 機關之首長每兩年開會 1 次，共同擬定打擊犯罪策略，更有 1 國家執行委員會係每月定期開會針對特定案件擬定策略及分配資源。有關於機關組織部分，則須建立高度專業化之知識團隊，在瑞典已有環境犯罪、貪污、恐怖主義和國際組織犯罪等專業團隊。具體實踐包含：於專業團隊中聘僱分析師及會計師，可協助檢察官分析高度複雜之證據及在法庭中呈現證據，會計人員也會在警方調查階段即介入協助分析銀行帳戶及交易。

(4) 瑞典亦有國家級單位專門調查國際組織犯罪，並出版手冊指導檢察官們如何進行國際間合作。

4. 阿根廷：

現任國際檢察官協會主席暨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自治市檢察總長 Juan Bautista Mahiques 則表示，阿根廷所面臨最嚴重之犯罪，乃販毒及貪腐，並直指「被動介入」及「缺乏合作」，是兩大無法降低打擊犯罪成效之因子。如要有效打擊犯罪組織，必須採取積極措施，包含：依照犯罪統計數據及對社會之影響建立優先化政策，且此應考量整體趨勢而非僅消除個別犯罪；建立專業單位，設立預算管理及資源分配之具體準則；建立合作

調查團隊，加強偵查人員、分析人員及科技人員之共同合作，國際檢察官協會亦可加強經驗交換，建立標準化行動協定供各國參考；釐清犯罪組織背後之經濟結構，及確保「行為人不能透過犯罪獲利」，而此必須配合沒收制度及國內外資產之即時凍結；確保犯罪所得回饋當地社會，實質彌補被害人遭犯罪所生之損害，亦可增加司法信賴度；隱蔽犯罪偵查技巧之運用，包含秘密證人或汙點證人之保護；最末，則亦為建立國際間之緊密合作。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首席副檢察長童建明（Jianming Tong）表示，該國近年來暴力犯罪比例降低，然新型經濟犯罪上升。對此，中國刑事檢察機構採取之應對措施包含：

- (1) 加強專業化刑事機構建設，區分不同檢察院分別專責偵辦普通犯罪、重大犯罪、職務犯罪、經濟犯罪等。
- (2) 貫徹寬嚴相濟刑事政策。
- (3) 主導適用認罪認罰從寬制度。
- (4) 依法履行刑事訴訟監督及抗訴制度。
- (5) 完善刑事犯罪源頭治理。

6. 美國：

美國地區檢察長協會主席暨紐約 Erie 郡地區檢察長 John Flynn 以發生於 2022 年 5 月 14 日水牛城槍擊案為例，探討檢察官在

此類種族導向之大規模槍擊案中可扮演之角色。此案中，該槍手鎖定當地超商、銀行等提供當地基本生活所需之地點犯案，而在進行本案的法律程序中，檢察官著重於兩大方向：犯罪偵查及協助被害人家屬。尤於後者，有許多如 FBI、心理健康服務團隊等單位協助約 1400 名之受害者關聯家屬，協助內容包含支付水電費及提供飲食、在訴訟中告知被害人家屬訴訟資訊、心理健康協助等，亦協助在量刑階段提供受害者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s），如實在法律程序中完整表達被害人之意見。

(四)工作坊：特別偵查團隊/組織

此議程由各國代表分享在各國環境背景下，檢察官專業團隊之建立及優缺點之分享。以下區分為「優點」及「潛在挑戰」兩大子項，摘錄各國代表所發表之內容：

1. 優點：

(1)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及加拿大：

英格蘭及威爾斯前任皇家檢察總署檢察總長（Chief Crown Prosecutor）Simon Clements 及加拿大魁北克檢察總署前任檢察長 Sabin Quillet 分享，檢察官專業團隊之建立，有助於設立一致且穩定的決策標準、培養在複雜案件中具備全面且深入的專業知識、增加被害人及證人保護，並透過與媒體記者間之互動，加強與公眾間之溝通。而前述專業團隊如能充分發揮上述功能及打擊犯罪，亦可以促進國家之軟實力，包含：增進國際間良好形象、促進國際間經驗分享與合作、打擊跨國犯罪、提升人權、增強信譽、促進國家軟外交、獲取媒體與公眾之正面關注等。

(2) 愛爾蘭：

愛爾蘭公訴檢察總署資深主任檢察官 Jane Farrell 提及，專業團隊之優點包含：增進決策程序、早期案件管理、快速因應新型態犯罪、為被害人提供更佳服務、建立檢討回顧機制、專業知識分享與傳承。此國代表更分享愛爾蘭在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為調查大型金融詐欺犯罪，已成立特殊金融犯罪專組，更於 2021 年在參考特殊金融犯罪專組之架構下成立性犯罪調查專組。在偵辦案件的選擇上，則主要針對有高度複雜證據、被害人人數多或損害數額高、事實面或法律面具挑戰性、新型態犯罪、公眾矚目案件、可能嚴重危害愛爾蘭經濟秩序、橫跨多國法制等特性之案件。另外在國際合作方面，愛爾蘭都柏林檢察署會派 1 名檢察官常駐荷蘭海牙之歐洲司法合作組織 (EUROJUST)，另也會定期派出檢察官參與如國際檢協會、歐洲刑事司法網絡....各類國際活動。有經驗的專業團隊有能力在犯罪偵查早期辨識到犯罪證據之域外性並及早因應，亦可建立同儕間之相互協助。

(3) 法國：

法國巴黎上訴法院副檢察長 Gilles Charbonnier 再次強調前述專業團隊之優點後，分享該國在不同歷史背景及事件下已逐步針對組織犯罪、公共衛生犯罪、網路犯罪、金融犯罪及恐怖主義犯罪等建立專門小組。

(4) 瑞典：

瑞典檢察總署檢察長 Eva Thunegard 重申前述專業團隊之

優點，並分享瑞典針對貪污、恐怖犯罪、國際犯罪、環境犯罪、婦幼犯罪、少年犯罪等設置許多專門小組。近年來則在四個地檢署建立各建立 1 個專門小組。

2. 潛在挑戰：

(1) 英國及加拿大：

英格蘭及威爾斯前任皇家檢察總署檢察總長（Chief Crown Prosecutor）Simon Clements 及加拿大魁北克檢察總署前任檢察長 Sabin Quellet 分享，專業小組的建立常有以下挑戰：

- A. 專業小組的建立，通常來自一重大社會事件的發生或是源自於加強案件管理或執法單位協調之需求，而無論是哪一種，最重要之挑戰為確保責任歸屬及回應公眾期待，而當前二者過度參雜於工作內時，將可能嚴重影響犯罪偵查，也因此需要有新聞發言人制度之建立。
- B. 招募吸引優秀新血加入團隊不可或缺，然專業團隊所辦案件之重大負荷量可能削減經驗指導與傳承之效率，年輕檢察官可能需透過做中學、並輔以工作機構內之訓練培養能力，在此情形下，遠距學習或線上課程可能是必須的配套措施。
- C. 因長期專注特定領域專長而逐漸與其他領域疏離，也屬潛在缺點，也因此與其他部門同事之定期交流也很重要，此舉不只可吸引新血加入，更可幫助專

組檢察官在未來銜接回歸一般組檢察官。

D. 另外亦須注意案件分配，而不能無限制地將案件導向專業團隊，否則將導致專組檢察官負荷過重，同時也要適時運用仲裁制度有效解決複雜案件。

(2) 愛爾蘭、法國、瑞典：

愛爾蘭公訴檢察總署資深主任檢察官 Jane Farrell、法國巴黎上訴法院副檢察長 Gilles Charbonnier、瑞典檢察總署檢察長 Eva Thunegard 均提及專組檢察官之案件負荷量、該專組知識與其他領域知識之疏離及招募新血與經驗傳承等建立檢察官專業團隊必須注意並因應之挑戰。其中較為特別者，乃瑞典代表提及如專組內同一檢察官於辦案中反覆面對重複之犯罪組織或個人，可能會過度暴露在犯罪團體中而有人身安全問題，因此結合 2 至 3 位檢察官合作、或是讓專組檢察官在不同區域間輪調，可有效減少人身安全之危險。

(五) 工作坊：端到端之調查及起訴流程

此議程由各國代表分享在犯罪偵查流程中，從最一開始之調查到最後之起訴結果，檢察機關如何整合各單位資源，以強化犯罪偵查整體效能。以下將各國代表所發表之內容摘錄如下：

1. 貝巴多共和國及英國外交國協事務部：

貝巴多共和國公訴檢察總署檢察總長 Donna Babb-Agard SC 及英國外交國協事務部刑事司法諮議 Sirah Abraham 表示，依加勒比海地區及大英國協國家之經驗，為達成建立公平刑事司法

體系、強化司法機關效能及增加司法公信度之目標下，其所採取的幾個措施包含：建構立法及刑事訴訟規則、偵查與審判證據、強化法院效能、被害人與證人保護、量刑、建立偵查人員能量、提升民眾法律意識及法普教育（如學校參訪、社區巡迴、法院開放給公眾）等。而因近年來犯罪本質不斷改變，常見新興犯罪例如：網路犯罪、毒品與槍枝犯罪、殺豬盤、跨國詐騙集團、加密貨幣詐騙等，罪犯所運用之工具也日新月異，包含手機、網路、社群網站、區塊鏈等。檢察人員具體回應因應措施則包含：專家證人制度（提供專業知識協助認定事實、有效促進認罪協商、減少積案等）、創造刑事法律從業人員之公平競爭環境、針對反貪腐及反恐怖主義之調查專組、資產返還（需要立法的協助及積極執行沒收追徵）等，

2.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經濟及金融犯罪委員會檢察官 Adebayo Soares 強調第一線執法人員與檢察官合作之重要性，並分享所建立之合作辦案策略。整體而言，與我國警方至地檢署報指揮模式及定期舉辦之檢警聯席會議頗為類似，奈及利亞分享該國制度策略內容包含：由檢察官與調查人員組成辦案團隊、及早引介辦案承辦人員給檢察官、建立能將檢察機關需求即時反應予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機制等。

奈及利亞國內設有經濟與金融犯罪委員會（Economic and Financial Crime Commission, EFCC），乃一專門偵辦貪污、經濟及金融犯罪之機構，此機構將相關調查人員及檢察官都集中在同一棟建築物內工作、建立專組，並針對新近調查人員有一年

導師制度傳承經驗，另亦指派檢察官到不同調查團隊，進行內部及外部聯合訓練、講座與會議。此機構之辦案策略在貪污案件之調查起訴、追返資產及鞏固定罪率上均有顯著成效，亦有助於快速排序案件優先性、掌握證據資料提供予檢察官之時程及保障人權（如被告羈押），調查人員亦可透過此機制及時取得檢察官的法律建議。而此制度之缺點，則有可能影響檢察官獨立性，此乃檢察官與調查人員建立辦案團隊時必須注意之面向。

3. 印度：

全印度檢察官協會副主席 Padma Rao Lakkaraju 分享該國刑事案件從首次情資報告（First Information Report, FIR）、偵查、審理、論告、及法院判決直至案件全部結束之流程，大致上與我國制度並無太大區別。

4. 加拿大：

加拿大司法部總律師 Jacqueline Beckles 強調跨單位之聯繫，如：必須讓檢察官們知道可以從非正式管道得到什麼情資、建立溝通網絡（如：國際反貪腐會議組織 IACCC, 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並及早溝通。

5. 蘇格蘭：

蘇格蘭皇家檢察總署副皇家探員 Jennifer Harrower 表示，此地區境內設有蘇格蘭犯罪學院，結合英國境內犯罪偵查相關單位，並主要針對組織犯罪之偵辦，講者並以一幫派份子犯罪偵查案例說明此單位如何和他國單位合作進行案件調查。

(六)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特別偵查團隊管理－建立標準：

確保檢察機關能反映及代表其所服務之人民

此專題討論中，大部分國家代表均著重探討各國檢察機關內增加族群多樣化之重要性及各機關採取之措施。例如，主持人英格蘭及威爾斯公訴檢察總長（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England and Wales）Max Hill KC 首先分享，英國檢察機關內現今少數族群、女性、身心障礙者、非異性戀族群之比例，另有設置學徒制度，使一般事務律師（Solicitor）有機會成為檢察官，或使較低社經背景或在社會中代表性較不足之族群有機會在檢察署服務之工作學習計畫（Work Experience Program），透過此等制度可促進階級流動並增加檢察署內之多樣性。

馬爾他檢察總長 Victoria Buttigieg 強調，檢察機構應反映社會，增進公平性、累積信任度和促進更有效之偵查起訴，具體措施例如：招募錄取檢察官時，應增加背景來源多樣性；於檢察機構內部運作，亦應確保內部升遷機制符合族群多樣性、讓檢察官參與不同 NGO 活動，更應該建立定期之辦公室內人口分布統計數據。

巴西 Ceara 省檢察署檢察總長 Manuel Pinheiro Freitas 表示，現今巴西檢察署內規定 5% 比例之員工應保留予身心障礙族群，然依據統計資料，女檢仍為少數。

巴西 Freitas 檢察總長及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公訴檢察總署檢察長 Sejilla McDowall 均強調檢察署內的人口族群分佈，應充分反映社會大環境中之族群分佈。

而不同於前述國家均從族群多樣性角度探討，尚比亞公訴檢察

總署檢察總長 Gilbert Phiri SC 則主要從數位證據之展現、性別犯罪專責部門及犯罪所得沒收部門之設立、簡易犯罪之分流計畫等角度，主張案件的適當管理亦為檢察機關反映及回應民眾需求之重要面向。

最後，此場專題討論中主持人英格蘭及威爾斯公訴檢察總長 Max Hill KC 亦分享一令人振奮之消息，即英國國王查爾斯三世已正式批准由蘇卡爾法官（Dame Sue Carr）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任英格蘭與威爾斯首席大法官（Lord chief justice，為英格蘭與威爾斯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之首長，類似於我國之司法院長），此為英國 700 年來第 1 位女性首席大法官。

(七)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網路犯罪網絡（GPEN）－主權與證據蒐集，及世界銀行偵辦網路犯罪工具之簡介

在此專題討論中，講者們均分享在各國法制內支持調查人員進行網路犯罪偵查之配套措施，例如荷蘭海牙公訴檢察署國家數位犯罪檢察官 Koen Hermans 以駭客駭入女性電腦攝錄裸照並用以勒索之案例說明，一般傳統偵查技巧為竊聽、扣押沒收硬體或使用外接硬碟，現今則使用加密網路、硬碟安全及雲端硬碟等作為犯罪偵查之工具。而網路犯罪公約（又稱布達佩斯公約，Budapest Convention）賦予調查人員可對電腦之電磁紀錄進行搜索扣押，或在無國際協定之情形下進行證據資料之相互請求。Hermans 檢察官亦引導各國與會人員思考以下問題：各國現行法制下有無法源依據讓調查人員可以登入雲端執行遠端搜索？如有相關法源，然如果涉案伺服器遍及許多國家，而執法人員不確定證據資料究竟存放於哪個伺服器上時，此時如執行

登入是否會構成對其他國家主權之侵犯？

此外，智利公共事務部犯罪分析與特別調查體系檢察官 Renan Gallardo 分享該國刑事訴訟法內與網路犯罪偵查相關之法源依據，例如：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225 條內規定調查人員可執行遠端搜索，是犯罪偵查之強大工具，需法院令狀，亦規範電信服務商應協助執法單位，確保該等證據可以被檢視及視覺化，及應負保密義務。該法第 218 條則規定檢察官可執行之保存命令，於偵查中可要求服務商保存相關電腦數據達 90 天，可延長一次，直至 180 天到期或於此之前接獲法院授權解除之通知。該法第 222 條則為與內容攔截有關之規範，在有前述法院令狀前提下，檢察官於有重大犯罪嫌疑時可執行攔截、錄音等，原則上不能超過 60 天，同樣地，電信網路服務商亦應合作，並應就數據內容負擔保密義務。

由前述講者之分享內容，可呼應我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之立法急迫性及重要性，於我國詐騙集團日趨龐大且使用多樣高科技手法執行犯罪及洗錢之現況下，賦予檢警單位更強大之科技偵查工具及權限，乃一至關重要之任務。

(八)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協助被害人及證人提供完善證據之最佳作法

1. 英格蘭及威爾斯：

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總署資深政策諮議 Hannah Kappler 表示，依據研究發現，年輕及較為脆弱的證人可能在法院程序中感到挫折，或認為法院的提問難以理解或不夠清楚，因此為了獲得更符合真實之證詞，需要清楚辨識證人之需求並協助其

進行法院程序。英國之少年司法與刑事證據法案 (Youth Just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99, YJCEA 1999) 具體規範針對脆弱證人設立之特別措施，如：設置隔離屏幕、使用直播連結、私下提供證據、法官於程序中移除假髮及法袍、進行預錄之證詞、預錄之交互詰問、指派溝通協助者等。

(1) 預錄證詞：

須先進行錄影訪談 (Video Recorded Interview)，證人可要求中介人 (Intermediaries) (或類似我國之司法詢問員) 在場協助其進行訪談，中介人可協助之對象多元，包含：學習障礙者、自閉症患者、英文不流利者、身心障礙者、失智症患者等，並協助該等證人理解問題、回答問題、整理思緒與表達等一切證人可能需要之協助。錄影訪談在第一次庭訊前將提供影片及逐字稿予檢辯雙方，檢辯雙方可以檢視並相互協調錄影訪談內容之剪輯，編輯過後的錄影訪談將在陪審團庭訊時播出，播出時證人本人並不在庭。錄影訪談播出完畢後，證人本人將被帶到法庭接受交互詰問以進一步釐清部分案情。

(2) 預錄之交互詰問：

首先需進行基本規則聽證程序 (Ground Rule Hearing)，檢辯雙方會先將問題提出予中介人，並於此程序中建立交互詰問之互動規則、時間規劃、語言使用等。交互詰問進行時，證人會使用直播連結而非本人在場，中介人或相關協助人員得與證人在同一場所，法官與檢辯雙方則會在法庭內。預錄完成之交互詰問內容將會在陪審團庭訊時播放，

法官亦會向陪審員說明此交互詰問為何需要以此特殊方式進行。在此制度之進行下，證人將不用到法庭面對被告或其他人士，可讓證人更自在地陳述並提供更完善之證據資料

2. 美國：

美國司法部法律諮議聯絡官 Lana Owens 說明為何被害人與其他一般證人不同，主要來自事件創傷對腦部造成之諸多影響，包含：情緒記憶（被害人對情緒之記憶上多過於對事實或事件的記憶）、關聯記憶（表面上看起來無關的事可能激起強烈情緒反應）、認知功能障礙（影響專注力及對事件細節的記憶）、削弱對於背景資訊（例如時間、地點）之記憶、記憶片段化而無法依照時序完整陳述、記憶扭曲而影響準確性等。因此，在美國有被害人協助者（Victim Advocate）之制度，於訴訟程序中從各方面協助被害人，協助內容包含：提供資訊、提供資源、情緒支持、協助被害人補償之申請、向法院提交陳述狀、協助解決與房東、債權人或雇主之相關問題、醫療系統之運用等。除此之外，亦有專門針對恐怖主義犯罪被害人之協助體制。綜上以觀，可充分體現美國如何以體系化方式強調對於被害人之重視。

(九)開幕晚宴：市政廳（Guild Hall）

此行程由主辦單位安排接駁車統一將與會人員載往位於倫敦城區之市政廳進行晚宴，抵達會場後，市政廳廣場外已安排蘇格蘭風笛演奏。晚宴席間，除精緻之高級料理外，主辦單位除亦

安排許多精彩表演及風趣演說。



(下圖) 在開幕晚宴會場，羅韋淵檢察官、洪敏超檢察官、侯詠琪檢察官、劉昱吟檢察官、陳玟瑾檢察官、王珮儒檢察官。

三、 112年9月26日會議

(一) 本日會議簡介

本日會議核心主題為「數位證據與技術進步」，大會在探討過去十年裡，網路犯罪的越趨流行且犯罪模式越趨複雜，以致檢察機關面臨巨大的壓力，需要不斷地增加辦案資源和不斷地調整偵查策略。與此同時，不斷增加的數位證據與技術進步，也讓檢察官在案件偵辦、管理過程中，面臨巨大挑戰。如何能有效處理案件、管理證據都是現今面臨的問題。

從網路犯罪的越趨流行且犯罪模式越趨複雜的方向出發，可以知道現今的網路駭客攻擊與勒索軟體犯罪的遽增，故保存並維護偵查中的電子數位證據的完整性與安全性也越趨重要。數位

證據之保存在刑事司法上已不可被忽視，必須找尋安全的方式去評估、儲存與分享，使數位證據不僅在國內的檢察機關可以使用，也可以在國際司法互助、情資分享中使用。由此可知，未來趨勢顯示有越來越多的犯罪者使用更複雜的技術，故檢察官及警調單位也須學習並利用新的數位技術來調查犯罪，並將犯罪者繩之以法。

因此，在工作坊中，首要就是學習新工具、新技術，並且找尋適當管理數位證據的方式。其次，亦應思考在數位資料加密的議題上，政府應以何種立場管理數位證據，蓋加密技術做為保護個人隱私、數據與創新的重要工具，而同時亦造成檢察機關與警調單位偵辦案件的困境，如何在個人隱私與犯罪偵查公益中取得平衡，找尋最適當管理數位證據的方式，也是政府、檢察機關應面對的挑戰。

(二)數位證據與技術進步

網路犯罪的越趨流行且犯罪模式越趨複雜，如從家庭暴力層面切入，過去家庭暴力犯罪，在網路世代中，可能呈現全新的面貌，例如利用網路數位監控方式，去擴展家庭暴力的犯罪方式。以澳洲案例為例，家庭成員可能透過數位科技形式，去強制控制家庭成員，如通過社交媒體、簡訊、通訊進行騷擾、更改家庭成員的網路密碼、控制網路社交帳號、使用 GPS 數據進行跟蹤、騷擾、未經同意錄音錄影、未經同意刊登非公開的訊息與私密照片影片等，這些家庭暴力均可透過數位技術之進步，而延伸更多侵害的態樣，而且對被害家庭成員來說，所造成的侵害，更是無所不在，難以回復。

因此，針對網路犯罪，在 2001 年 11 月由歐洲理事會的 26 個歐盟成員國以及美國、加拿大、日本和南非等 30 個國家的政府官員在布達佩斯所共同簽署的國際公約，網路犯罪公約（Cyber-crime Convention）。內容分成四章節，第一章針對網路犯罪的名詞定義說明，第二章為國家應有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式法和管轄權三個部分，以對網路犯罪採取因應措施，立法明定犯罪行為應予處罰，第三章為國際合作，包括一般原則中的引渡及相互合作規範、特殊規定則有關電腦證據取得，並加強人員訓練，第四章為簽署、生效、加入等條款。此公約重點在於，由於司法互助在電子數據請求具有時效上的侷限性，故公約也更進一步說明在電子數據上請求的專門方式，無須依賴司法互助；並要求各國須制定網路犯罪的實體法，以及蒐集電子證據的程序法，以利案件偵辦與國際合作。

透過上述的說明，我們必須理解到，數位、電子、人工智慧已經改變我們的生活與工作，改變了一切。從亞美尼亞共和國的分享中，我們可以知道，偵辦網路犯罪的四個關鍵要素：理解犯罪者的動機、預防犯罪的措施與有效的偵查、嚴格的法律、國際合作。在犯罪預防與有效調查部分，包含不同的預防與調查措施，有情資、刑事調查、財務調查、立法預防、持續改進，均為政府、檢察機關及警調單位可以對抗網路犯罪的手段。從巴西的分享，我們可以知道，如何利用人工智慧來協助刑事案件偵辦。巴西建立了一個人工智慧的示警平台，可用於監控案件與法律程序，例如監控辦案時效、鑑定報告等，以利檢查機關處理案件、追蹤案件。

綜上，網路犯罪與數位證據已經是不可逆的時代趨勢，如何面

對這些挑戰，包括網路犯罪使傳統犯罪有了更多的延伸、網路犯罪增加數位證據的取證與管理、如何在網路犯罪偵辦中進行國際合作與證據分享，以及如何讓新技術、人工智慧協助案件偵辦，均為政府與檢察機關的重要課題。

(三)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軍事檢察官的獨立與平民化

軍事司法系統，會隨著國內外法律環境的變化而進行的演變，並向著更加平民化（Civilianization）和獨立化的方向發展。

從丹麥的分享，我們可以知道，丹麥的軍事司法系統正面臨過渡期，其中包含平民化（Civilianization）和獨立性。平民化代表著傳統軍事司法系統的改革，使其更類似於民事刑事司法系統；獨立性部分則強調，無論是軍事還是民事司法系統，其有效性都必須以獨立性來衡量。軍事司法系統程序，亦包含調查、起訴、起訴書、審判的流程。參與者包含調查官、檢察官、辯護律師、法官等角色。這些平民化、獨立性的變化，均反映了全球軍事司法改革的趨勢，即提高軍事司法透明度和公正性。

從加拿大的分享，我們可以知道加拿大軍事司法系統，軍事檢察官的角色以及軍事法庭與刑事法的關係。加拿大的軍事檢察官，特色如下：由國防部長任命、任期最多四年，可續任、負責所有軍事法庭的公訴等。加拿大的軍事司法系統與刑事法的關係，雖然有許多程序上的差異，但軍事法庭與刑事法庭的運作基本上均相同，且軍事司法系統有其特殊目的，例如維持軍隊的紀律、效率和士氣。

(四)社交之夜

檢察官年會中，除了專業會議分享討論外，更重要的是與各國菁英檢察官交流分享，本次倫敦年會將社交之夜舉辦在特拉法加廣場（Trafalgar Square）上的聖馬丁教堂（St. Martin-in-the-Fields），聖馬丁教堂是英國倫敦的一座聖公會教堂，外觀建築屬於新古典主義，而社交活動是在教堂地下室進行，地下教堂則是巴洛克式教堂，非常華麗優雅，可供與會各國檢察官盡情聊天、分享，是非常難忘的活動與回憶。



四、 112 年 9 月 27 日會議

(一)非傳統打擊犯罪方法及資產返還

1. 本場次由加拿大公訴檢察總署 Kathleen Roussel 署長兼副檢察總長擔任主持人，由北愛爾蘭公訴檢察署長 Stephen Herron、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反恐怖主義委員會部門主任 David Scharia、義大利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The Siracu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院長 Jean-Francois Thony、印度 Ernakulam

檢察署副署長 Prem Nath Prabhakaran、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總署副主任檢察官 Robin Weyell 及美國司法部聯絡官 Ken Kohl 擔任講者，針對各國針對新興犯罪所發展之非傳統打擊犯罪方法與相應之資產返還制度。

2. 義大利席拉庫薩國際刑事司法與人權機構院長 Jean-Francois Thony 報告，該機構與歐盟洗錢防制及反資助恐怖主義全球機制（The EU Global Facility on AML/CFT）合作以「從法律觀點看洗錢犯罪起訴與沒收程序之證據挑戰」（Legal Approaches to Evidentiary Challenges in Money Laundering Prosecutions and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為題，研究各種司法制度下，洗錢犯罪起訴與沒收程序於出證方面所遭遇的挑戰和可能解方，並預計於本年底發布。該報告中特別提到，法制上對於洗錢犯罪或不法所得來源要求較高證明門檻者，容易淪為跨國犯罪者的避風港，如何兼顧人權保障及有效訴追洗錢犯罪並追討犯罪所得，是本報告最核心重點之一，並提出 4 種可能立法路徑，緩解舉證之困難，並增進定罪機會：

(1) 使用情況證據或間接證據（circumstantial evidence）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又稱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又稱巴勒摩公約，Palermo Convention）、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又稱梅里達公約，Merida Convention）均載明主觀犯意（認識、意圖、目的）可透過客觀事實環境推論。

(2) 透過立法推定洗錢不法所得來源（Legal presumption

of illicit origin for money laundering)

法國刑法典 342-1 條訂有財產與收入應推定為直接或間接犯罪所得之相關規定。

(3) 不法致富 (illicit enrichment)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0 條不法致富(資產非法增加或財產來源不明)則明定：在不違背其國家憲法和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情況，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犯罪：不法致富或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之資產顯著增加，而其本人又無法以其合法收入提出合理解釋。

(4) 財產來源不明 (non-justification of resources)

法國刑法典 321-6 條則針對涉嫌犯罪的行為人受有來源不明之財產或與其正當收入無法相對應的生活型態者，於無法證明其財產來源時，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規定。

此外，Jean-Francois Thony 舉出幾種法律工具，以剝奪犯罪不法所得：

- (1) 定罪基礎之沒收
- (2) 民事沒收 (Non-criminal models of confiscation)
- (3) 對犯罪所得課稅
- (4) 將定罪與沒收去連結化
- (5) 建置機制對未能解釋之財富推定源於犯罪

(6) 自「沒收認定為犯罪所得的資產」轉變為「沒收認定為不法來源的資產」

透過經驗證明，上開立法機制得以有效對抗跨國組織犯罪行為，並強調各國應更積極使用上開非傳統沒收機制，以便有效打擊跨國組織及洗錢活動。

除此之外，透過研究各國憲法法庭判決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為兼顧人權保障及打擊犯罪，一般性共識如下：

- (1) 舉證責任縱有減輕，仍應由檢方負擔。
- (2) 面臨特定威脅 (specific threats) 時，各國應可基於一般利益 (general interest) 基礎實施非傳統沒收規定或制定減損條款 (即不要求滿足原定沒收要件)。
- (3) 資產與個人不享有同等程度的保護。

3. 印度 Ernakulam 檢察署副署長 Prem Nath Prabhakaran 則介紹印度 Kerala 省特有的「社區檢察倡議」(Community Prosecution Initiative) 制度，作為非傳統打擊犯罪的措施。有別於傳統檢察官，社區檢察官的概念更重視統合性、解決問題導向地根除犯罪，與社區居民共同識別犯罪並制定長遠策略以解決社區問題。社區檢察制度有以下特點：

(1) 肯認社區在維護公共安全所扮演的角色

社區檢察官 (community prosecutors) 邀請社區利害關係人表達治安疑慮，指出社區問題並共同思考適切地回應，並幫助檢察署排定打擊犯罪的優先順序。作法包含：指派檢察官前往社區並專注於處理當地犯罪與治

安問題、給社區利害關係者在司法體系中擔任志工的機會、出席社區會議以開啟與社區利害關係人間一般性溝通的機會、發表新聞刊物、維持使用者友善的網站、建立諮商顧問、特別委員會與工作小組。

(2) 著重問題解決

社區檢察官不只處理個別犯罪行為，更重視將犯罪行為為放在整體脈絡中解讀，以強化犯罪預防。為此，其訴諸於刑事司法體系以外的更大架構與資源，包含：善用調解解決鄰人間紛爭，避免演變為犯罪行為；面對未妥善維護的設施財產施以民事制裁，避免該處成為底層犯罪的溫床。

(3) 建立與維持夥伴關係

刑事司法體系有賴多重機關間環環相扣的網絡，方能有效運作，包含與公私部門透過會議方式交流資訊與資源，都是社區檢察官建立夥伴緊密夥伴關係的方法。

(4) 評估措施結果

對於社區檢察官而言，評估相關措施的有效性不僅只依靠定罪率，而須考量其措施對於社區的影響，並持續調整以符合社區的需求。包含觀察社區犯罪率是否降低，居民對於社區安全性的感受、透過社區會議、校園教育宣導等提升社區事務參與度。

(二) 工作坊：資產返還

1. 本工作坊由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總署犯罪所得部主

任檢察官 Adrian Foster、新加坡總檢察署副檢察總長 Ang Cheng Hock SC、義大利最高檢察署總律師（Advocate General）Renato Finocchi Ghersi、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公訴檢察總署檢察官 Abdullah Khusifan、印尼總檢察署 Serang 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Yusufidli Adhyaksana 擔任講者，針對犯罪不法所得返還進行交流與討論。

2. 英格蘭及威爾斯：

(1) 「價額基礎」(value based) 之沒收制度

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總署犯罪所得部主任檢察官 Adrian Foster 於報告中提及，過去五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總署已成功追討近 5 億英鎊，並確保 1000 多名罪犯不能將不法資產再度投入未來犯罪，其中逾 1 億 5 百萬英鎊透過損害賠償管道返還被害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沒收法制建立在「價額基礎」(value based) 上，針對特定犯罪所得之特定利得 (particular benefit) 加以追討。當法院做出沒收命令時，法院會計算被告個別犯罪行為的獲益，並且命其以現有資產履行該沒收命令，即便被告現有資產並未與犯罪直接相關。然若被告現有資產少於個別犯罪行為之利得時，法院僅能命被告在現有資產範圍內履行該沒收命令。此外，在計算被告犯罪利得時，現行法使法院得揭開公司面紗，將被告透過公司所持有之不法利得計入沒收範圍；針對被告將犯罪不法利得移轉由親友代為持有者，現行法允許法院將該移轉視為「受污染的贈與」，並認定被告對該財產實質受益，而計入沒收範圍。

(2) 以「怠刑」(default sentence) 促進沒收命令之執行

Adrian Foster 主任檢察官並指出，為促進沒收命令之執行，法院得依法於命令中敘明於被告怠於履行沒收命令時，應依法入監服刑之長度，此稱為「怠刑」(default sentence)。

「怠刑」外於本應執行之徒刑，於被告應履行之沒收金額超過 100 萬英鎊時，最高可處 14 年有期徒刑；若被在執行「怠刑」期間被全額履行沒收命令所載金額，則應立刻自監所釋放。若被告逃亡在外國，「怠刑」可作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向外國請求引渡之理由。又服「怠刑」並不因而抵銷沒收命令之執行，皇家檢察總署仍可持續透過其他管道向被告執行尚未履行之沒收金額。

(3) 指派「執行接收人」(Enforcement Receiver) 制度

此外，檢察官可向法院請求指派「執行接收人」(Enforcement Receiver)，一但獲法院以命令指派「執行接收人」，該人可代替被告管理並處分被告資產以履行沒收命令。倘第三人爭執財產所有權，如被告與配偶共有之財產，經配偶爭執被告持有比例者，法院可依審酌證據後決定被告持有比例，並指派「執行接收人」以最佳價格出賣該財產後，以比例履行沒收命令。「執行接收人」並可自價金中主張服務費用。

(4) 「重新認定」(reconsideration) 沒收命令金額制度

此外，於沒收命令作成時，被告資產小於犯罪不法利得，乃至於尚有部分不法利得金額未能涵蓋在沒收命令範圍內，皇家檢察總署於發現被告新增資產時，如：繼承或取得退

休金，可向法院聲請「重新認定」(reconsideration)，並提高沒收命令所載金額。皇家檢察總署可在被告履行原沒收命令所載金額的數年後，開啟「重新認定調查」(reconsideration investigation)，且可納入被告後續合法取得的資產。然而，目前尚無法律依據提高被告償還被害人的金額，然皇家檢察總署可促使被告自願提高償還被害人的金額，以於同額範圍內，替代皇家檢察總署向法院聲請「重新認定」並提高沒收金額。例如：被告贏得樂透後，自願將其中一部分用以償還被害人，或被告成為更生人表率，自主聯繫皇家檢察總署期能將存下來的錢還給被害人。在過去 20 個月間，皇家檢察總署發還超過 300 萬英鎊給犯罪被害人。

(5) 國際合作重要性

英格蘭及威爾斯皇家檢察總署現有約 350 個正在執行中的對外司法互助請求，尋求外國協助凍結或沒收不法資產，並有約 350 個外國對英之此類請求，擴及 70 多個不同國家。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近來肯認 CARIN (肯頓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及其下 7 個區域性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對於追討不法資產之重要性，皇家檢察總署在 CARIN 指導委員會中扮演相當核心角色，並且將在 2025 年擔任主席。

3. 新加坡

(1) 成立「反詐欺指揮中心」

新加坡總檢察署副檢察總長 Ang Cheng Hock SC 表示，因應新興加密通貨科技，新加坡於 2020 年將「虛擬通貨」(virtual currency) 納入財產定義，以擴充財產範圍，並將「虛擬通貨」納入可扣押及沒收之不法所得範疇。此外，新加坡警察 (Singapore Police Force) 為了打擊跨境犯罪，於 2022 年 3 月成立反詐欺指揮中心 (Anti-Scam Command)，以統整各方警力和資源集中打詐火力。反詐欺指揮中心與超過 90 個國內外機關、機構，包含：國內外銀行、Fintech 公司、虛擬貨幣平台服務業者等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直接聯繫以緊密合作查扣不法所得。反詐欺指揮中心也與外國執法機關，如：馬來西亞皇家警察、國際刑警組織等進行聯合偵查，查緝跨境詐欺犯罪。新加坡警察於 2022 年間與外國執法夥伴成功瓦解 13 個跨國詐欺集團，包含：6 個求職詐騙集團、3 個假冒中國官員集團、2 個網路釣魚集團、2 個網路戀愛詐欺集團；共逮捕超過 70 人，並總計達 300 多件個案。

(2) 扣押及剝奪不法利得之立法例

新加坡警察得以扣押並限制被告處分不法所得；在特定情況下，法院得在未經審判下處分扣押之財產，如：因網路詐騙所扣得之財產，因被告位於國外或無法識別而未能起訴的情況下，可經法院命令發還被害人。

於涉及組織犯罪的情況下，縱然欠缺組織犯罪之有罪判決，檢方可透過「隱藏收入分析」(concealed income analysis)，以證據證明行為人受有因組織犯罪活動之利

得，法院即可為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命令。

(3) 透過司法互助協助執行外國沒收命令

新加坡法院可依 2000 年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外國沒收命令，或協助限制處分財產以待未來沒收命令之執行。

(三) 工作坊：維持大眾對刑事司法體系之信任

1. 本工作坊由新加坡總檢察署第二副主任檢察官 Mohamed Faizal 擔任主持人，並由烏干達公訴檢察總署長 Jane Abodo、英國皇家檢察總署監理局（HM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副監理主任 Lisa Morris、馬爾地夫檢察總長 Hussain Shameem、澳大利亞西澳公訴檢察總署資深檢察官 Lisel Avey、巴西聖保羅公訴檢察總署檢察官 Andre Cunha 等人，針對大眾對刑事司法體系信任之提升與維持進行交流討論。
2. 巴西聖保羅公訴檢察總署檢察官 Andre Cunha 分享，聖保羅公訴檢察總署在檢察總署設有由記者所組成之媒體辦公室（Press Office）以加強媒體連繫，並訓練檢察官與媒體交涉、設計指引提供檢察官與媒體交涉之方法、針對重大案件召開公聽會說明個案未來偵查方向及檢察官將採取之必要步驟、和人民共同在 NGO 支持下建立一般行動方案（General Action Plan）、由檢察官主持社區會議等，以拉近檢察機關與人民的距離，增進人民對檢察機關的信賴。
3. 馬爾地夫檢察總長 Hussain Shameem 則分享，馬爾地夫在

2023 年 7 月建立 Online.pgo.mv 數位平台，以提供被害人查詢個案相關進度，促進個案司法文書提出，增加司法透明度，提供被害人支持服務及賦權。為確保資安，該數位平台驗證程序由中央政府管理。此外，馬爾地夫建立 Stats.pgo.mv 平台，提供大眾每 6 小時更新一次的日常運作識別化資料，使研究人員與學生得以研究犯罪趨勢。另 Media.pgo.mv 為提供媒體資訊的網站，類似推特(Twitter)功能，包含大眾矚目的案件資料，包含：資料上傳日期、起訴日期、法院庭期、法庭活動內容及裁判內容。

(四)特別專業網絡與利益團隊：維護檢察官安全之特別利益團隊

1. 本場次由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檢察署檢察官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律師公會主席 Adam Dalrymple 擔任主持人，由巴西 Ceara 省檢察署檢察長 Manuel Pinheiro Freitas、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檢察總長風險安全處特別諮議 Carl Prophet 針對如何提升及維護檢察官安全主題，進行交流及討論。
2.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檢察總長風險安全處特別諮議 Carl Prophet 分享，國際檢察官協會在 2008 年芬蘭赫爾辛基年會中採納「公訴檢察官及其家屬之安全與保護之最低標準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Minimum Standards Concerning Security and Protection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nd their Families)，以回應全球環境中，跨國組織犯罪對檢察官安全所日增之風險。此宣言日後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檢察維安計畫(BC Prosecutions Security Program)的基礎。從風險管理的角度，潛在危險可透過有效風險管理而降低，包含：識別、評估、排序、消除或降低風險。此外，該計畫將危險區分3種類型並制定因應之道，包含：

- (1) 機會型攻擊(Opportunistic Attack):主要基於財產動機，暴力僅係為便利遂行目標，通常為財產犯罪，多數情況下，行為人具有毒品或精神病史，且係基於獲得財產而加害，與被害人具有檢察官職業無關。
- (2) 衝動型攻擊(Impulsive Attack):基於本能反應而犯案，攻擊發生多半非常迅速而立即。
- (3) 目標型攻擊(Targeted Attack):基於特定動機而犯案，通常以幾種形式進行，如：網路騷擾、網路攻擊、跟蹤、暴力、損害名譽等。行為人在下手前多半會上網搜尋目標對象的公開資訊，包含：共同朋友、可用來勒索的資訊、過去及未來活動、被害人(檢察官)曾被標出、曾造訪或所在的位置、影像、網路發文的評論、所屬社群、約會網站帳號、電話、電郵及密碼等。

對此，為保護網路帳號，應使用雙重登入認證機制；嘗試登入失敗的自動通知；切勿將行動電話連結到網路帳號；儘可能使用特殊使用者名稱及電郵；切勿於個人活動使用工作電郵；每六個月變更網路帳號密碼；使用隨機、雜湊密碼避免遭破解；切勿與他人共用網路帳號密碼；切勿指示瀏覽器自動記憶密碼；使用後登出；切勿透過電郵點擊網頁連結；切勿在應用程式中儲存金融資訊；自動更新軟

體。

此外，為保護個人資料，該計畫提倡臉書等社群網站的活動應限制網路發文內容對象；將朋友資訊對他人隱匿；移除他人標示自己；將個人簡介自搜尋引擎中移除；僅透過電腦進入社群網站；使用不突出的使用者名稱；定期搜尋自己姓名；在侵害個資網站上搜尋自己個資是否外洩；切勿提供第三者應用程式進入臉書權限；理解任何非公開的發文都可以變成公開；切勿在不同帳號使用相同密碼；切勿在電郵地址使用姓名的變化；留意科技演變可能帶來的風險，如：人臉辨識、反向影像搜尋、全球定位等。

3. 巴西 Ceara 省檢察署檢察長 Manuel Pinheiro Freitas 則分享，在拉丁美洲國家而言，偵辦重大組織犯罪的檢察官安全乃嚴肅且迫切需要解決的課題。過去五年間，厄瓜多有 4 名檢察官與 1 名助理、哥倫比亞 2 名檢察官、墨西哥 1 名檢察官與 1 名助理、巴拉圭 1 名檢察官、宏都拉斯 1 名檢察官、海地 1 名檢察官遭殺害。Freitas 檢察長分享，巴西檢察官不只起訴並親自偵查犯罪，巴西犯罪率相對高，且巴西也有相當惡名昭彰的犯罪組織，在 2002 年至 2013 年間，曾有 4 名檢察官遭殺害，然過去 10 年間，已無任何巴西檢察官遭殺害紀錄，主因為巴西保護檢察官安全的法制變革所致。

(1) 引入合議制特別法庭：

避免單一法官承審組織犯罪案件遭受報復，並採取不公開審理，防止個別法官身分遭揭露

(2) 加強進入法庭建築的管理：

強制身分識別、控制人員進出、進行金屬探測及臉部辨識、指派探員擔任檢察官保鏢及使用防彈車輛。

(3) 成立複數檢察官特別偵查及起訴小組：

指派超過三個團隊以上的檢察官進行組織犯罪的偵查及起訴。

除此之外，巴西維護檢察官安全的國家政策建立相關指引，使 26 個省級檢察機關及聯邦檢察機關得以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檢察官。除了加強對於檢察官人身、檢察機關總部、辦公室、物品、設備、及資訊保護外，也積極從事反破壞、反間諜、反情報的活動。同時，為了改善檢察官安全，該指引採取以下措施：

(1) 避免檢察官成為個別目標

檢察署應設置特別工作小組偵查及起訴組織犯罪或其他嚴重犯罪，並由該小組檢察官集體簽署各項起訴或公訴文書，且由小組檢察官集體蒞庭實行公訴，以避免個別檢察官成為單獨目標。

(2) 機構安全及情報小組

由情報探員長期針對檢察機關進行風險監控，包含：監控暗網或社群網站中罪犯的行蹤。

(3) 建築物安全維護

對於進入法院或檢察機關等建築物者進行強制身分確認，

金屬安檢、裝設內部及外部監視器與人臉辨識設備，設置武裝維安人員。

參、我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檢察官敏超、羅檢察官韋淵獲選擔任本年度年會工作坊講者

一、我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檢察官敏超、羅檢察官韋淵獲選擔任本年度會議工作坊講者，針對加密通訊之主題與各國講者及與會檢察官進行深度交流。

二、以下節錄講稿內容：

(一)前言

自古以來人們透過各種隱密的方式來傳遞訊息，甚至隱藏自我。透過對資訊（以及來源）的加密，人們確保了個人隱私、通訊以及資訊自主的權利。資訊的加密包含了對資訊來源（及去向）的加密、資訊（通訊、資料）內容的加密以及身分的加密。而在對抗犯罪的過程中，對這些加密的資訊採解密，去匿名化以進行偵查、蒐集證據的行為，無疑的也是對個人的隱私、通訊以及資訊自主的基本權利造成挑戰。以下將分成幾個部分介紹臺灣執法部門在犯罪偵查過程中對於加密資訊/加密通訊的處理方式以及法院的立場，藉此拋磚引玉，破除加密的迷霧，走向黎明。

(二)違反被告意願以暴力破解方式取得加密手機內部資訊

(Brute force cracking the defendant's encrypted cellphone to acquire information without his consent)

法院見解：為防免犯人攜帶兇器危及執法人員或湮滅隨身之證

據，執法人員於拘提犯罪嫌疑人時，並得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再參以現今科技技術，以重置還原或遠端鎖定、刪除之方式湮滅手機內儲存之電磁紀錄，甚為容易，且蹴幾可成，是海巡署彰化查緝隊拘提被告後執行附帶搜索進而扣押手機，自屬經合法搜索扣押所得，而無徵詢被告同意之必要，是該手機經數位鑑識後所取得其內儲存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即屬經合法搜索扣押物之衍生證據，應有證據能力。

(三)破解洋蔥路由器 (The Onion Router) 加密通訊的弱點，找出使用者的來源身分跟目的，甚至暗網服務提供者之身分內容

洋蔥路由器為多數犯罪者用以連結暗網隱匿身分資訊從事不法活動的軟體，當客戶端於查詢洋蔥服務的.onion 地址時，需要透過查詢 "隱藏服務目錄" 的節點 (HSDirs) 來實現，執法機關可以利用建置這些 HSDirs 節點以及與客戶端相連的中繼節點而對客戶端進行追蹤，進而掌握客戶端 (使用者) 的身分。此外，由於 HSDirs 節點會對於客戶端查詢某一暗網服務之查詢條件等建制「檔案」並保留一段時間，因此，可以透過比對找出通訊的提供服務者之服務內容及 metadata 訊息 (含特定身分的 identity key)，進而獲得進一步資訊。

(四)以商用軟體破解黑莓機 (Blackberry phone)，取得加密資訊

臺灣三大毒梟之一的林孝道，每年經手台灣毒品交易金額高達上百億元，經檢警逮捕後，發現所使用之行動電話為加密之黑

莓手機，於是利用 *Cellebrite Premium* 成功破解手機及內部訊息，順利取得與被告犯罪相關證據資料，據以起訴，並經判決有罪。

(五)加密貨幣犯罪 (Crypto Crimes) 隱寫術 (Steganography) 之突破

加密貨幣基於區塊鏈網路的匿名性，在交易過程中無法察覺彼此身分，因此在跨鏈交易 (cross-chain swap) 時，犯罪者往往會利用隱寫方式在相關資訊輸入在交易紀錄中，特別是在「input data」裡，而加密貨幣錢包的私鑰多是以助記詞方式呈現及保存，助記詞也可能以其他隱寫方式隱藏，透過 OSINT 工具 (如 etherscan) 及相關介紹助記詞網站，執法機關得以發現交易當中所隱含的訊息內容，並即時發現加密貨幣錢包的助記詞，進而掌握加密貨幣錢包的私鑰，扣押及凍結加密貨幣錢包內不法資產的移轉。

(六)結論：臺灣的解決之道

臺灣的檢察官及執法機關在通訊技術面與時俱進，瞭解最新的通訊加密技術；在硬體加密之破解部分，臺灣執法機關在取得搜索票或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採用先進的商用工具破解或繞過手機等硬體之加密，以進入並且取證。此外，臺灣的檢察官亦專注研究國際上的加密通訊軟體案例，例如在 Operation Trojan Shield (ANOM) 案中，國外執法機關透過加密通訊軟體商的配合，在犯罪集團不知情的狀況下，擷取了跨境犯罪集團大量的通訊內容，依據該等通訊內容逮捕了數百名被告，並查扣大量毒品、槍枝、不法所得，此案對於突破加密通訊軟體所發揮的創意，亦令臺灣眼睛為之一亮。



（上圖）我國洪敏超檢察官（左二）、羅韋淵檢察官（左三）擔任工作坊講者。

在法規層面，臺灣為了突破加密通訊軟體，現正提出「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嘗試在嚴謹的法律保留及法官保留程序下，在犯罪者使用之手機內植入木馬程式，在犯罪者的通訊內容尚未加密前擷取之，透過嚴重犯罪罪名之限制及嚴格的法律保留、法官保留程序，平衡人民對於隱私權之保障及犯罪之追訴。在跨境合作部分，縱使與未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之國家，臺灣亦盡可能依循「互惠原則」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至於各國之間因為各國法律制度不同，而對於加密通訊內容之擷取是否允許、擷取通訊內容之證據能力是否採認等各有不同，此部分需要各國對於加密通訊軟體之犯罪應用及造成執法機關之困境有正確的認識，說服國內之人民及立法機關，賦予執法機關透過科技方式，突破加密通訊軟體之法律基礎，甚至需透過各國之共識，簽署協議或國際公約，以共同打擊犯罪，以陽光照亮躲在加密通訊軟體後面的犯罪者。



(上圖) 我國洪敏超檢察官 (右) 擔任工作坊講者。

(下圖) 我國羅韋淵檢察官 (右) 擔任工作坊講者。



肆、拜會國際反貪腐聯繫中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IACCC）

一、日期時間：112年9月28日上午10時至11時（倫敦時間）

二、地點：英國皇家警察總署（National Crime Agency，IACCC 辦公室設於英國皇家警察總署建築物內）

三、與會人員：

（一）我方代表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檢察官
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
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劉昱吟檢察官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侯詠琪檢察官
7. 駐英代表處陳怡璇法務秘書陪同

（二）IACCC 代表

1. 中心副主任（Deputy Head IACCC）Michael Petkov
2. 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駐 IACCC 代表 Tai Chang 特別探員

四、機關簡介：

1. IACCC 為 2017 年 7 月開始運作，由數國偵查權貴貪污（grand corruption）案件之調查機關、情資分析專家所組

成，目的在增進各國間有關重大貪污案件之情資交換，以支持國內犯罪偵查。

2. IACCC 會員機關包含：英國國家刑事局（National Crime Agency）、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美國聯邦調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美國國土安全調查署（Homeland Security Investigations）、澳洲聯邦警察（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紐西蘭警察（New Zealand Police）、紐西蘭嚴重詐欺辦公室（New Zealand Serious Fraud Office）、新加坡貪污調查局（Singapore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

3. IACCC 提供支援包含：

(1) 蒐集與分享來自會員機關之情資，以支持國內犯罪偵查及幫助識別與追溯犯罪資產。

(2) 提供偵查策略的指引，以確保重要線索調查得獲得優先處理。

(3) 透過司法互助管道，蒐集與分享來自會員機關所屬司法管轄權之證據。

(4) 針對特定案件類型，提供與 IACCC 合作之偵查團隊相關訓練與輔導。

(5) 針對嚴重且複雜的偵查個案，利用 IACCC 資源協調各司法管轄權之回應。

4. IACCC 受理個案方式：

- (1) 任何執法機關或檢察機關於偵辦「權貴貪污」(grand corruption) 案件時，均可向 IACCC 尋求支援。
- (2) 多數案件係透過 IACCC 會員機關派駐各地的聯絡官 (如：美國 FBI、HSI 等) 轉介至 IACCC，經 IACCC 各會員機關一致同意受理後，即會立案協助提供情資與相關資源。

5. IACCC 作為情資交換平台及收案類型：

作為情資交換平台，IACCC 並不介入各國國內偵查，僅擔任協助、支援及提供情資角色。為使資源能有效利用，IACCC 僅針對「權貴貪污」(grand corruption) 案件，即政治人物或國家高階公職人員本人或其家人親信，因職務關係所涉之貪瀆等相關案件進行協助。自 2017 年起，IACCC 受理超過 30 個外部執法機關與檢察機關的案件請求 (情資)。IACCC 迄今協助識別超過 12 億英鎊可疑資產，並成功協助限制 3.1 億英鎊犯罪資產之處分。

五、會議進行方式：本次會議由雙方代表自我介紹，並由 Tai Chang 探員簡報 IACCC 組織功能及可提供協助，最後則由我方訪團交流提問。

六、交流議題：

(一)情資交換無須指定窗口：

我方詢問 IACCC 受理情資請求及傳遞情資有無指定之各國窗口？Tai Chang 探員表示，各國無須透過指定窗口向 IACCC 投遞情資請求，執法機關或檢察機關如有請求

IACCC 協助分析及蒐集相關情資，僅須透過熟識的調查人員或檢察官之介紹投遞，IACCC 內部會針對該國請求召開會議審核是否提供協助。

(二)提出情資請求時，所需相關資訊：

我方詢問個案中遇有向 IACCC 提出情資請求時，該請求之描述需包含哪些資訊？Tai Chang 探員表示，請求情資之一方僅需提供足以說明相關銀行紀錄（情資）與犯罪事實關聯性即可，惟所涉犯罪以重大權貴貪污案件為限。

(三)IACCC 與其他情資交換平台差異：

我方詢問 IACCC 與其他情資交換平台（如：艾格蒙組織）間有何差異？Tai Chang 探員表示，IACCC 會先分析、篩檢銀行交易資訊，請求方只要給定特定人別，IACCC 即可協助向五眼聯盟、新加坡、洗錢天堂國家查詢金流資料，並加以分析，且設有分析師，能夠有效過濾龐大金流資訊。

(四)IACCC 現與我國尚無合作個案：

我方詢問 IACCC 目前與我國有無合作個案？Tai Chang 探員表示，目前尚無，但期待與我國有更深入合作，並反問我方有無重大貪污案件，我方與 IACCC 分享歷史上重大貪污案件個案（如：美方協助返還我國前元首陳水扁不法所得案、今年上半年列支登斯敦及瑞士協助返還拉法葉案不法所得案等）。

(五)IACCC 尚無經手虛擬通貨相關之情資交換：

我方詢問 IACCC 是否可以取得虛擬貨幣平台交易資訊？

Michael Petkov 中心副主任和 Tai Chang 探員表示，目前尚無涉及虛擬貨幣之案件，主因係國際間重大貪污案件多透過將不法所得購置不動產、飛機、快艇、汽車等高價物品方式洗錢，尚未遇到購置虛擬貨幣的案件，且虛擬貨幣價格波動大，較不穩定，在重大貪污案件領域尚不常見用來作為洗錢工具，但不排除未來出現相關案件之可能性。我方羅檢察官韋淵表示，虛擬貨幣中的穩定幣，如：泰達幣即具美金連動性質，價格平穩，相較其他虛擬貨幣，似較可能成為洗錢工具。

(六)IACCC 與 NCA 關聯性：

我方詢問 IACCC 與 NCA 關聯性，Michael Petkov 中心副主任表示，IACCC 總部設置在 NCA 內，有獨立辦公室，NCA 則指派代表進駐 IACCC。IACCC 將總部設置英國倫敦 NCA 辦公室，除英國為 IACCC 發起國之一外，也考量倫敦為金融重鎮，取得金融資訊情資相對容易，且常為重大貪污案件與洗錢之交易場所，故設於此。然派駐 IACCC 的探員不會承辦固有 NCA 案件，而是專注於 IACCC 情資交換案件。

(七)IACCC 的教育訓練：

因人力資源有限，IACCC 僅針對有個案合作的夥伴進行訓練，非廣泛式的提供訓練。



(上圖) 左到右，駐英代表處陳怡璇法務秘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Michael Petkov 中心副主任、Tai Chang 加拿大皇家騎警隊駐 IACCC 代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侯詠琪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劉昱吟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檢察官



(上圖) 左到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劉昱吟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侯詠琪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

伍、 拜會我國駐英國代表處

一、 日期時間：112年9月28日下午2時至3時（倫敦時間）

二、 地點：我國駐英國代表處

三、 與會人員：

（一）我方代表出席人員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

（二）我國駐英代表處出席人員

1. 柳惠千公使
2. 陳怡璇法務秘書

四、 會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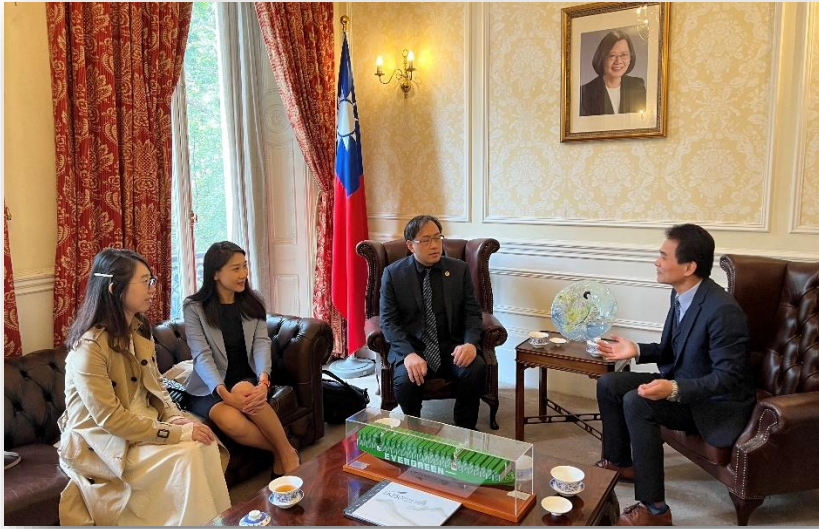
本次訪團成員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藉本次訪英機會，拜訪我國駐英代表處，該處由柳惠千公使會見。會談中，洪敏超檢察官代表訪團向代表處致意，並簡要說明本次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的性質與行程，並說明本次團員係以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組織會員代表名義參加與會。柳惠千公使表示，我國檢察官出席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參與能見度，並助於實質合作。洪敏超檢察官表示，本次年會中，伊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羅韋淵檢察官在加密通訊工作坊場次中，代

表我國發表，與各國講者及與會者進行實質交流，獲得廣大迴響，應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形象，並使國際對我國偵查犯罪能量產生正面印象。王珮儒檢察官表示，特別感謝本次出訪代表處及陳怡璇法務秘書所提供之協助。

會後訪團致贈禮品予柳公使，並合影留念。




（上圖）左到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駐英代表處柳惠千公使、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



(上圖)左到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玟瑾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王珮儒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洪敏超檢察官、駐英代表處柳惠千公使。

陸、參訪英國最高法院

- 一、英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成立於 2009 年，是英國最高法律機構之一，位於倫敦的帕拉斯廷宮（The Supreme Court Building）。英國最高法院標誌著英國法院體系的一個重大改革，因為之前最高法院的工作是由英國上議院（House of Lords）負責，而現在則由獨立的法院負責。英國最高法院位於倫敦西敏寺附近，建築外觀是一座壯觀的新古典建築，擁有大理石立面、多個圓頂和華麗的浮雕裝飾，象徵著權威和尊貴，並反映了法律的嚴肅性和重要性。
- 二、英國最高法院的組織與運作：最高法院人員編制，依據英國憲法，法官總數不得超過 12 人，其中最高法院院長、副院長稱為 President, deputy President，其餘法官稱為 Justices of the Supreme Court，法庭上則慣以 My Lord 或 My Lady。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為女王專屬權，任命前須經一連串的選任程序。而審理案件則包含憲法案件、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法院的判決對英國法律體系具有最高權威，並有時對其他英聯邦國家的法院具有參考價值。
- 三、英國最高法院的官方徽章呈圓形，外部頂上方寫有「THE SUPREME COURT」的字眼，其下是一個同時代表古希臘字母奧米加（ Ω ）及天秤（）的外圈，分別寓意終結及公平；外圈內則分別繪有代表英格蘭的都鐸薔薇、代表威爾斯的韭蔥葉、代表北愛爾蘭的亞麻、以及代表蘇格蘭的薊花，四者枝莖緊緊扣連，形成徽章的內圈。而徽章正上方，則冠上代

表了英國君權的王冠徽號，顯示英國皇室君權與最高法院的關係。

四、特別介紹一位英國最高法院的女性法官 Brenda Marjorie Hale (Brenda Marjorie Hale)，她畢業於劍橋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在劍橋大學擔任法學教授，專業領域包括家事法和兒童相關權益法。於2004年成為英國最高法院的法官，並在2017年擔任最高法院院長，成為英國最高法院的首位女性最高法院院長。在其法官生涯中，多次強調性別平等和多元化的重要性，鼓勵更多的女性參與法律領域。



柒、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應更加積極培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國際合作人才

本次會議中許多主題都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相關，面對勢無法擋犯罪國際化，無論是非正式的情資交換或正式的司法互助，都成為各國合作的打擊跨境犯罪的利器。我國雖因國際地位特殊，在國際合作上遭受許多困難，但近年來我國國際地位提升，法務部及國內檢察官共同努力推展檢察及司法外交，使得我國與外國進行司法互助大有斬獲。加以我國為資訊強國，在相關領域能夠提供各國許多面向的幫助，進而使外國體認與我國合作打擊與追訴犯罪的重要性。在此方面，我國應乘勝追擊，國內對檢察官加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相關訓練，積極選送檢察官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訓練，培養國際視野與儲備國際人才，方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國際犯罪環境，在需要進行更高密度國際合作時，隨時整裝上陣、蓄勢待發。

二、互動交流與場邊非正式會談及社交活動的重要性

本次大會規劃許多社交活動，意在使各國檢察官能透過非正式社交活動彼此熟絡，以便未來有相互合作的需求時，能善用國際檢察官協會提供之平台。我國本次與會的檢察官均積極參加大會提供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與外國檢察官互動交流，並建立聯繫管道，順利透過本次大會結識的對口，洽訪後續公務行程，進行實質業務交流與工作。

三、建議提升我國與會層級，增列預算

本次與會許多國家係由檢察總長或職司國際合作的司長帶隊，使

有實質決定權限之人與會，得以透過場邊雙邊會議，趁機進行司法互助談判，並藉機安排與外國相當位階主管進行雙邊會面，大幅減省實地前往該國訪問的成本。據此，建議我國提升與會層級，對於我國推展國際司法合作及參與有實質助益。